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政策

來源民生報

日期 89.12.20

版面

A1

防猝死 學生體育課要分級

教育部研擬新措施 學童先健檢 再接受校方分級、分類體育課程

記者林麗雲／報導

●學校體育課將採行分級、分類制，有鑑於校園不時傳出學生上體育課時猝死的意外，教育部昨天邀集學者專家開會後決定，體育課將依學生身體健康狀況，採行「分級、分類」制度。這項制度實施後，學生若經過健康檢查、醫療診治，確定罹患重大疾病者，學校必須依分級、分類制，讓學生從事合適體能狀況的體育活動類型與項目。

國內年幼學童或年輕學生除非已經診斷出罹患心臟病等重大疾病，在師生及家長未查察異常的情況下，這類學生往往跟正常同學一起從事激烈的體育活動，教育部體育司長吳仁宇指出，雖然目前醫學仍無法證實學生猝死與激烈運動有關，不過，分析校園案例，學生猝死多半發生在上體育課時；另一方面，身體健康情況欠佳的學生，並非完全不能作體能活動，若能適度活動筋骨是有益健康，因而有必要訂定體育課分級分類制度，依照學生身體健康情況，設計各種不同類型、等級的體育課程。

教育部體育司昨天邀集醫學、體育等學者專家討論，與會者一致認為國內體育課上課方式有必要修正，吳仁宇說，教育部將進一步訂定體育課分級、分類實施細節，再交由學校執行。

根據昨天與會醫學專家提出的資料顯示，猝死案例發生與心臟病、中樞神經等病變極有

關連，國內校園中，以發生在高中、職學生居多，每年猝死的學生大約占學生總人數的10萬分之0.2到1.3，若以87學年度學生總數計算，每年國內校園中的猝死學生人數，大約10到65人不等。

目前北、高兩市已實施小一、小

四及國一學生健康檢查，昨天與會者也建議這樣的健查制度，應推展到全台各地區國中、小學，教育部表示，如果經費籌措沒有問題，教育部會盡速規畫全面推展學生健檢。

